档号：EDB(KGA)/KE/3/1

教育局通函第1/2024号

分发名单：各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及设有幼稚园班级的学校校监—备办

副本：各组主管—备考

参加2024/25学年幼稚园教育计划的
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及设有幼稚园班级的学校
申请调整学费及膳食费

摘要

本通函旨在说明参加2024/25学年幼稚园教育计划（计划）的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及设有幼稚园班级的学校（以下统称为「幼稚园」）申请调整学费及膳食费的程序。没有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如欲申请调整2024/25学年学费，请参阅教育局通函第2/2024号。

学费

2. 由申请调整2021/22学年的学费开始，参加计划的幼稚园采用的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及一般程序。为进一步减省学校的行政工作及加快审批的程序，由2022/23学年的学费调整开始，教育局扩大简易程序的涵盖范围，而采用一般程序的幼稚园，所需填交的报表亦会减少，故所有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均可受惠于此简化的措施。由2023/24学年的学费调整开始，教育局再进一步扩展简易程序，让参加计划而其学费增幅不多于特定水平的幼稚园可采用简易程序，详情见下文第3至6段。

简易程序

3. 如幼稚园计划在2024/25学年的所有课程（包括本地课程、非本地课程及幼儿中心课程）均**不会调升学费**[1]（即只会冻结或调减学费），或调升学费**不多于以下的特定水平**，学校可以简易程序提交申请，详情如下：

---

[1] 就本地幼稚园课程而言，学费是指扣减政府资助后的学费；就幼儿中心课程而言，学费是指扣减政府资助前的学费。

(i) 如学校所有课程的学费**维持不变**，学校只须填妥**学校校监声明（附表1A）**。如幼稚园申请继续参加「幼儿中心资助计划」，则请同时填报**简易程序报表（附表1B）表1的(f)项**，提供幼儿中心「2024/25的预计儿童人数」；

(ii) 如学校调升学费而符合以下的情况，只须填妥**学校校监声明（附表1A）及简易程序报表（附表1B）**：

(a) **半日制幼稚园课程：升幅不多于2.1%**；
(b) **全日制幼稚园课程：**
- **建议全年学费11,690元或以下：升幅不多于1,500元**
- **建议全年学费11,690元以上：升幅不多于2.1%；及**

(c) **幼儿中心及幼稚园非本地课程：升幅不多于2.1%**

(iii) 如学校**调减全部或部分课程的学费**，只须填妥**学校校监声明（附表1A）及简易程序报表（附表1B）**。

4. 幼稚园如符合采用上述简易程序的条件，请于**2024年3月28日或之前把填妥的报表连同预算开支概要（附录4）**送交所属高级学校发展主任或高级服务主任，以便本局了解学校的预算开支情况，在有需要时作出跟进。

一般程序

5. 如幼稚园的本地课程／幼儿中心课程将由免费转为收取学费，或计划调升学费的幅度未符合简易程序的条件，须使用一般程序。如幼稚园（i）在2023/24学年没有参加计划，或（ii）已退出计划，但在2024/25学年仍有部分学童合资格获得政府资助，亦须使用一般程序。如有需要，教育局会要求幼稚园提交补充文件。一般程序报表的详情载于**附录1**。

6. 以一般程序申请调整学费的学校，亦须于**2024年3月28日或之前**把填妥的**学校校监声明（附表1A）及一般程序报表**送交所属高级学校发展主任或高级服务主任。

全日班膳食费

7. 如幼稚园有开办全日班，须一并提交**全日班膳食费报表（附表5）**。就此，幼稚园须注意，只可向享用学校提供膳食的学生收取膳食费。

注意事项

8. 请幼稚园经统一登入系统https://kgac.edb.gov.hk下载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电子附表填写（参阅**附录5**），并经由该系统递交已填妥的电子附表，然

后将已签署的电子附表列印本呈交所属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或高级服务主任。

9. 本局藉此提醒在2022/23学年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根据教育局通函第100/2023号，须于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提交2022至2023年度经审核周年账目[2]予本局的财政分部。学校毋须就学费调整准备／向教育局提交另一份经审核周年账目。如有需要，教育局会根据学校已提交的经审核周年账目核实附表上的有关资料。

10. 倘若学校未能在限期或之前递交申请及／或提交齐全的资料让教育局处理有关申请，则本局未必能够在新学年开学前通知有关学校其核准收费额，并可能会冻结其学费。

11. 如幼稚园在2024/25学年的实际认可支出，较批核该学年学费时的预算支出为低，教育局有权把其后学年的学费调整至适当水平。

12. 各幼稚园的校监，在申请调整2024/25学年的学费时，请注意以下事项：

(a) 在运用政府资助及来自学费（如有）的资源时，幼稚园应审慎并应确保每项支出均使用得宜及切合需要。

(b) 在审核学校在2024/25学年的预算支出时，只计算认可开支。可使用政府资助的一般营运开支项目的详情载于**附录2**。学校在计划开支预算及填写各报表时，亦请留意**附录3**《参考资料及注意事项》。

(c) 原则上，政府资助足以让幼稚园提供免费优质半日制服务，至于全日制或长全日制服务，由于政府已提供额外资助，学费应在低水平。为确保家长能受惠于幼稚园教育政策，教育局会严格审核个别幼稚园收取学费的申请，只计算认可开支（例如，政府资助未能全数支付的认可租金），不合理的开支不会获得认可。学校必须提交充分理由及数据支持调整学费的申请，并必须接纳教育局因应其开支及可使用的政府资助而调整的学费。

(d) 考虑到年幼儿童的身心发展，教育局认为学童不应同时入读上午班及下午班。幼稚园在录取未能出示有效的幼稚园入学注册证的儿童时，须审视其理据，并不得取录拟同时入读上、下午班的学生。**如学校取录不符合资格的学生（例如已享用三年幼稚园教育计划的资助），该学童须缴付扣减政府资助前的学费，有关幼稚园须就此向教育局另行申请收取扣减政府资助前的学费数额。**

---

[2] 如学校同时营办幼稚园班级及其他班级（例如：小学和中学），需为幼稚园分部预备独立的经审核周年账目。如未能提供幼稚园分部的经审核周年账目，学校应预备经校监批准的幼稚园分部管理账目，而该管理账目与其他分部的账目总和应与学校经审核周年账目一致。

(e) 幼稚园在提交申请前须尽早让家长得悉建议学费的数额，并因应家长的意见及关注，向他们解释学校收取学费的原因及作适当跟进。

(f) 如幼稚园的开支涉及有关连人士或机构／团体[3]，必须在相应年度的经审核周年账目呈报相关资料。

计划的资助额及学费上限

13. 一如以往，2024/25学年有关教学人员薪酬的资助（以及薪酬范围），会根据2024年公务员薪酬调整幅度予以调整，并会于有关数字确定后公布。为方便学校编制预算以申请调整2024/25学年的学费，现提供以下临时数字作为参考：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可获得的基本半日制、全日制及长全日制的**临时**单位资助金额分别为每名学童每年38,970元、50,660元及62,350元。本局在审核调整学费的申请时，亦会参考以上**临时**数字。此外，在扣减政府资助后，在2024/25学年半日制和全日制／长全日制的学费上限分别为全年11,690元及30,390元。

优化单位资助盈余的安排

14. 就处理2017/18至 2020/21年度的经审核周年账目，幼稚园如能提供免费优质半日制服务，并把全日制／长全日制服务的学费维持于合理水平，可累积单位资助的盈余，而教学人员薪酬部分[4]（即60%）及其他营运开支部分[5]（即40%）的盈余，分别以该部分的12个月拨款额为上限。

15. 为让幼稚园更灵活调拨资源，由处理2021/22年度的经审核周年账目开始，已采用合并上限计算单位资助累积盈余上限（即合并60%部分及40%部分的单位资助盈余上限）。换言之，以整项单位资助计算累积盈余上限。具体而言，如整项单位资助的累积盈余不超出该年12个月拨款额，即使其中一部分（例如40%部分）的盈余超出这部分的上限，有关盈余不会被收回，即：

(i) 若40%部分超出盈余上限，60%部分未达上限，而这项资助的总盈余亦未达上限：超出40%部分上限的盈余不会被收回。按现时原则，这些盈余可用于教师薪酬；

(ii) 若60%部分超出盈余上限，而40%部分未达上限，而这项资助的总盈余亦未达上限：超出60%部分上限的盈余不会被收回，但这些盈余必须用于教师薪酬；

---

[3] 有关连人士或机构团体的定义，请参阅教育局通函第100/2023号的附件5。

[4] 即有关教学人员薪酬和相关开支（例如强积金、公积金、长期服务金等）的资助。

[5] 即单位资助（包括半日制资助、全日制及长全日制的额外资助）的其他部分（并不是教学人员薪酬和相关开支）。

(iii) 若两部分均超出盈余上限，单位资助的盈余总额自然亦超出上限，超出上限的盈余会被收回。

16. 在上述优化安排下，单位资助盈余仍会按不同学制（半日制、全日制和长全日制）分别计算。为保障教师薪酬，单位资助的60%部分须划为教学人员薪酬开支，40%部分的余额可用于教学人员薪酬，但反之则不行，这基本原则维持不变。相关安排已载列于《幼稚园行政手册》。

于2021/22至2025/26会计年度提升单位资助盈余上限的特别安排

17. 为进一步支援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持续发展及提供优质幼稚园教育，于2021/22至2025/26会计年度，就单位资助盈余上限会作出特别安排。即使单位资助累积盈余多于该年度的12个月拨款额，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可在相应会计年度保留整项单位资助累积盈余至该年度的**18个月拨款额**。换言之，如参加计划幼稚园的单位资助累积盈余于2021/22至2025/26会计年度多于该年度的12个月拨款额，只有超出该年度18个月拨款额的盈余才会被收回，让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可更灵活调拨资源，以配合校本需要。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无须就提升单位资助盈余上限作个别申请，获提升单位资助盈余上限的幼稚园会透过教育局经统一登入系统收到个别通知，相关信件会连同「退回资助通知信」一并发出。

18. 为确保幼稚园获提升单位资助盈余上限至该年度18个月拨款额后有效运用资源，有关幼稚园收到通知后须连同**下一个会计年度**的经审核周年账目提交一份独立的「单位资助盈余使用报告」（例如：连同2023/24年度的经审核周年账目提交2022/23会计年度的「单位资助盈余使用报告」）。有关盈余使用报告的范本可于教育局网页下载（教育局网页（www.edb.gov.hk） > 教育制度及政策 > 幼稚园教育 > 幼稚园教育计划 > 5.文件范本（只供参考））。即使单位资助累积盈余多于该年度的12个月拨款额，若有关幼稚园未能按要求提交相关的盈余使用报告，他们或未必符合资格在续后会计年度获提升盈余上限至该年度的18个月拨款额。此外，幼稚园应制订有效的财务管理程序，以适时运用并确保资源调配具成本效益，而每项支出皆使用得宜及符合教育用途。幼稚园不宜保留太多而没有特定预计用途的余款。以上特别安排亦已载列于《幼稚园行政手册》。

简介会

19. 本局会稍后公布有关简介会的安排。

查询

20. 如对调整学费事宜有任何查询，请联络所属学校发展主任／服务主任。有关会计事宜的查询，请致电2892 6530与管理服务组联络。有关优化

单位资助盈余的安排及提升单位资助盈余上限的特别安排，请致电2892 6365与幼稚园行政2组联络。如有其他查询，请致电 2186 8994与幼稚园行政组联络。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梁咏珊代行

2024年2月9日

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
2024/25学年调整学费须填写的附表

<table>
<tr><th colspan="2" rowspan="3">附表编号及名称</th><th colspan="2">各类别申请所须填写的附表</th></tr>
<tr><th>简易程序</th><th>一般程序</th></tr>
<tr><td>(i) 所有课程冻结学费 (注2)
(ii) 调升学费而符合以下的情况：
(a) 半日制幼稚园课程：升幅不多于2.1%；
(b) 全日制幼稚园课程：
● 建议全年学费11,690元或以下：升幅不多于1,500元
● 建议全年学费11,690元以上：升幅不多于2.1%；及
(c) 幼儿中心及幼稚园非本地课程：升幅不多于2.1%
(iii) 调减全部或部分课程的学费</td><td>其他申请 (注1)</td></tr>
<tr><td>1A</td><td>学校校监声明</td><td>✓</td><td>✓</td></tr>
<tr><td>1B</td><td>简易程序报表</td><td>✓ (注3)</td><td></td></tr>
<tr><td>1C</td><td>学费、班级及学生人数的资料</td><td rowspan="7"></td><td>✓</td></tr>
<tr><td>1D</td><td>开支比例的分拆</td><td>✓</td></tr>
<tr><td>2A</td><td>校长的资料</td><td>✓</td></tr>
<tr><td>2B</td><td>教学人员／幼儿工作员的资料</td><td>✓</td></tr>
<tr><td>3</td><td>支援人员的资料</td><td>✓</td></tr>
<tr><td>4</td><td>收支报表</td><td>✓</td></tr>
<tr><td>5</td><td>全日班膳食费的资料</td><td>✓*</td><td>✓*</td></tr>
</table>

**如适用*

注：

(1) 如幼稚园在2023/24学年没有参加计划，或已退出计划但在2024/25学年仍有部分班级学童合资格获得政府资助，亦须使用一般程序。

(2) 包括本地课程、非本地课程及幼儿中心课程。就本地课程而言，学费是指扣减政府资助后的学费；就幼儿中心课程而言，学费是指扣减政府资助前的学费。

(3) 如幼稚园冻结学费，并申请继续参加「幼儿中心资助计划」，则请同时填报简易程序报表（附表1B）表1的(f)项，提供幼儿中心「2024/25的预计儿童人数」。

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可使用政府资助的一般营运开支项目

1. 教学人员（包括代课教学人员）及支援人员的薪金、公积金、强制性公积金及长期服务金／遣散费
2. 幼稚园校舍租金、管理费、差饷及地租
3. 供学校使用作为教学用途的家具及设备
4. 教学人员及学生使用的图书、参考材料和工作纸等教具
5. 幼稚园校舍的修葺、保养及改善工程，包括安装冷气机、双层玻璃及抽气扇、维修合约，以及保持消防、燃气、电气装置及楼宇安全而进行检查等的费用
6. 水费、电费（包括冷气费）、电话、传真机及互联网的费用
7. 清洁费用，包括清洁合约及提供给学生的清洁用品的费用
8. 教学活动所需的印刷、纸张、教学人员文具及其他消耗品费用
9. 邮费及书刊开支
10. 保险费，以及急救工具和消防安全设备开支
11. 核数费或其他关乎学校行政的服务费用
12. 学校行政所需的交通费
13. 所有学生均需参加的常规校内及校外学习活动支出（包括生日会、毕业礼、外出活动、旅行及参观等支出）
14. 学校运作所需的项目，例如：学生手册、学习进度表、学生学习档案、毕业证书及学生证件
15. 与教学活动、学校运作和维持教育服务水平有直接关系的其他支出

参考资料及注意事项

(1) 2024/25 学年的资助额（**临时数字**）：

	资助	单位	单位资助额(元)
(a)	基本半日制单位资助	每名学童每年	38,970
(b)	全日制单位资助	每名学童每年	50,660
(c)	长全日制单位资助	每名学童每年	62,350
(d)	支援非华语学童的资助	每所幼稚园每年	按幼稚园所取录的非华语学生数目计算
(e)	炊事员资助	每所幼稚园每年	213,760
(f)	校舍维修资助	每名学童每年	1,100
(g)	租金资助	每所幼稚园每年	请将租金资助申请表内显示的暂定每月租金资助，乘以十二个月，以得出全年的租金资助金额

上述涉及教学人员薪酬的资助额，最终会根据2024年的公务员薪酬调整幅度的加权平均数予以调整（即发放少付或扣除多付的资助差额），并会于有关数字确定后公布。为方便学校编制预算，以申请调整2024/25学年的学费，现根据2023/24学年的资助额并按综合消费物价指数变动计算，提供以上**临时数字**作为参考。本局在审核学费调整的申请时，会参考这些**临时数字**。

(2) 2024/25 学年的薪酬范围（**临时数字**）：

教学人员	薪酬范围 (元) (适用于持有幼儿教育证书或以上学历的教师)
教师	24,840 – 44,180
主任	33,140 – 52,480
副校长	41,410 – 57,990
二级校长	46,960 – 64,900
一级校长	55,240 – 73,200
支援人员	薪酬范围 (元)
文员	13,050 – 23,470
校工	13,050 – 16,970
炊事员	15,650 – 18,280

上述涉及2024/25学年教学人员薪酬的薪酬范围，最终会根据2024年的公务员薪酬调整幅度的加权平均数予以调整（即发放少付或扣除多付的资助差额），并会于有关数字确定后公布。为方便学校编制预算，以申请调整2024/25学年的学费，现根据2023/24学年的薪酬范围并按综合消费物价指数变动计算，提供以上**临时数字**作为参考。本局在审核学费调整的申请时，会参考这些**临时数字**。

(3) 长期服务金／遣散费：
根据《雇佣条例》（第 57 章），受雇期须为根据连续性合约受雇不少于 5 年的雇员，才可享有长期服务金。有关长期服务金／遣散费的资料，可参阅「雇佣条例简明指南第十一章：遣散费及长期服务金」网址：

http://www.labour.gov.hk/tc/public/pdf/wcp/ConciseGuide/11.pdf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劳工处）

(4) 校监的职务及服务：
只有获委任在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执行相关**指定职务**（即非一般校监职务）的校监，其酬金才作支出项目以计算学费。若学校有此情况，无论采用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提交申请，均须附上有关职务的说明（使用简易程序的幼稚园，请连同**附录4**提交）。学校有责任向教育局证明有确切需要及充份理由，须由校监执行一般校监职务以外的指定职务，以解释支付予他／她的酬金作为支出项目。校监执行一般应由校监、校董或校长执行的职务，不应收取酬金。此外，对于一般透过采购程序采购的服务，应遵循合适的采购程序。如校监在超过一所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出任校监并获委任执行校监、校董或校长以外的职务，其酬金应分别由相关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支付，并须提供以下资料供本局审核：

a. 校监执行有关职务的学校数目；
b. 校监在其每一所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就有关职务收取的酬金金额；
c. 校监就有关职务分配予其每一所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的工作比例；及
d. 预计校监每周／月在其每一所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执行有关职务的工作时数。

(5) 采购支援学校行政的服务：
学校如向所属办学团体或其他机构采购任何支援学校行政工作的服务，应列明性质、理据、涉及的人手及费用的分项数字，供本局审核。向所属办学团体／其他有关连人士或机构团体采购的支援学校行政的服务，应于学校经审核周年账目内呈报为与有关连人士或机构团体的交易。

(6)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a. 附表所载的个人资料，教育局会用以处理2024/25学年的学费调整、进行核数工作，以及作统计和研究之用。
b. 教育局在办理与上文有关的事宜时，可能会把附表所载的个人资料，交予获授权处理个人资料的其他政府部门／机构（例如审计署）核实。
c.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18条和22条及附表1第6原则的规定，资料当事人有权查阅及更正个人资料，包括要求提供附表所载个人资料的副本，但须缴付费用。
d. 如欲查询有关附表所搜集的个人资料，包括要求查阅及更正资料事宜，需以书面方式向幼稚园所属区域教育服务处／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提出。

(7) 其他：
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各附表所载的年份（例如“2024/25”、“三年”）均为学年，而各附表所提述的货币均为港币。

2024/25学年预算开支概要
[只供采用简易程序的幼稚园使用]

*幼稚园 / 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名称： _____

学校注册编号：_____

(1) 每名半日制学生与全日 / 长全日制学生开支的比例

半日制		全日制 / 长全日制
1	:	

注：比例应为1:1.6至1:2之间，并仅限于一个小数位

(2) 整体教学人员（包括校长）薪酬及相关开支的比例

幼儿中心		幼稚园本地课程		幼稚园非本地课程
	:		:	

注：请按照实际职务分配的比例分拆至幼稚园（包括本地课程部分、非本地课程部分）与幼儿中心（如适用），比例须为整数，总比例为100%。学校毋须夹附上述开支比例的证明文件，不过，学校应保存有关文件，以便本局提出要求时递交查阅。

(3) 聘用教学人员的计划

(i) 校长：是否兼任其他学校的校长，并支取薪酬（是 / 否）
若是，请填下表：

学校名称：	每月薪酬（元）
1. 正校： 所属地区：	
2.	

注：在计算学费时，如校长在超过一所幼稚园任职，其薪金总额不得超过其在正校任职享有薪金的两倍。其从每所幼稚园领取的兼任津贴，不得超过在正校薪金的三分之一。

(ii) 教师：会否在 1:11 的师生比例以外聘请额外教师 （会 / 否）
若会，拟聘额外教师人数：_____

(4) 聘用其他支援人员的计划

(a) 职员姓名 (请按各人员的月薪金额由大至小顺序排列)	(b) 职务 (例如: 教学助理、行政助理、文书人员、会计人员、校工、炊事员等)	(c) 全职 (1.0) / 兼职 (例如0.5)	(d) 月薪(元) (包括其他收入)
1.			
2.			
3.			
4.			
5.			
6.			

注：其他收入可包括双薪、花红、现金津贴（不包括膳食津贴）和约满酬金，分摊12个月平均计算，并纳入月薪。

(5) 主要行政开支

项目	总开支 (元)	备注
1.		
2.		
3.		

注：如校监获委任执行一般校监以外的其他职务，及 / 或由办学团体向所属幼稚园提供服务，请参阅附录3「参考资料及注意事项」第(4)及(5)项，以及《幼稚园行政手册》第4.1.2.1(5)段及第4.4.3(3)段，并附上有关职务的说明。

(6) 拟进行的大型修葺及保养工程（即每项工程费用达$8,000 或以上）[只需填报于 2024/25 学年展开的项目]

项目	总开支 (元)	摊分 年期(注)	是否以校舍维修资助支付 (若是，请注明金额)
1.			
2.			
3.			

注：工程费用应按年摊分，年期如下：

同一学年展开的所有工程费用总额	摊分年期
$500,000 或以下	3年
$500,001 - $1,000,000	5年
$1,000,001 - $10,000,000	10年
$10,000,001 或以上	15年

*请删去不适用者

透过教育局「统一登入系统」
下载《使用「申请调整学费电子附表」用户指引》程序

(1) 在网页浏览器输入以下网址：https://kgac.edb.gov.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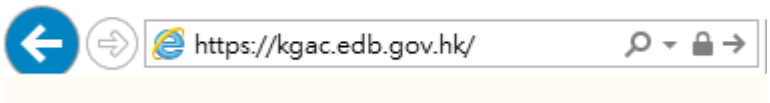

(2) 在教育局「统一登入系统」登录页面，输入用户名称及密码，然后登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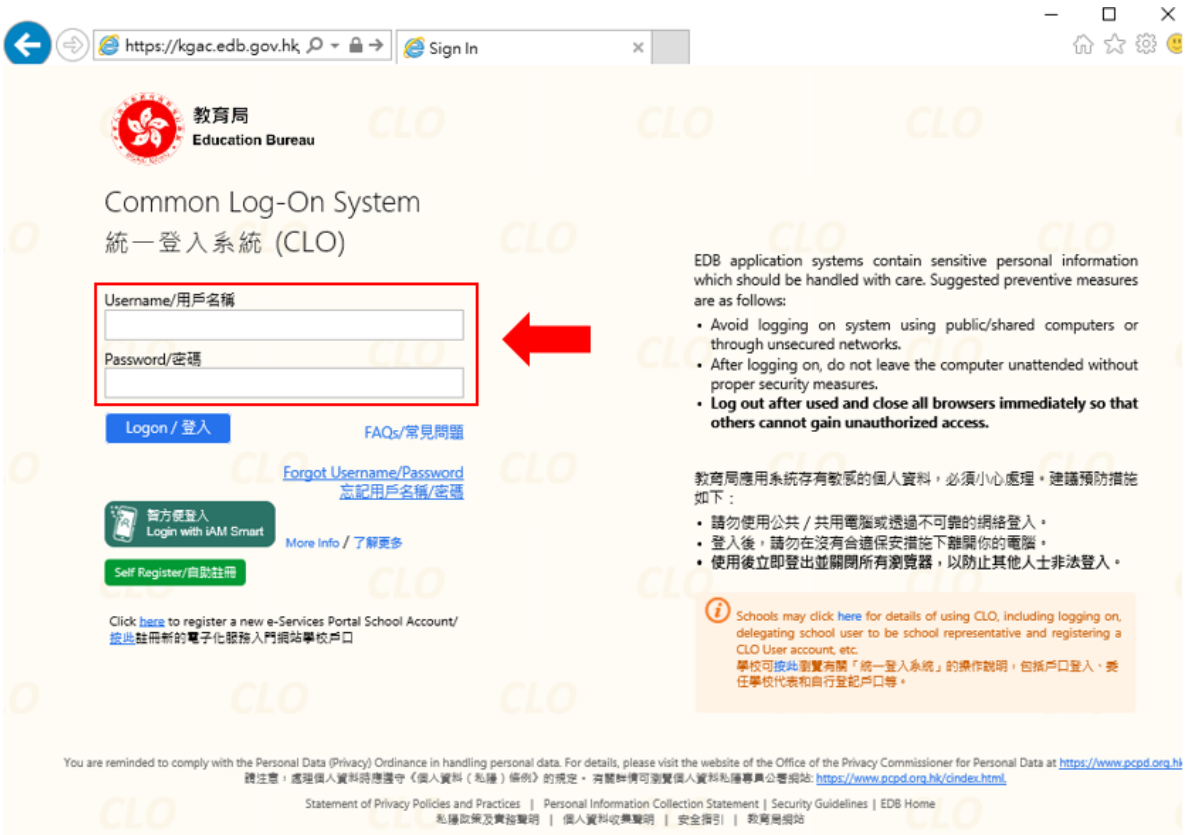

如果忘记了登入密码，请参照下列第5段。

(3) 登入后，在系统主页面，点击“下载《使用「申请调整学费电子附表」用户指引》”。

(4) 该用户指引为PDF档案格式，提供有关下载或上载文件以及**填写申请附表时应注意的事项**。幼稚园请先下载、列印及**阅读该用户指引**，然后才开始填写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申请附表。

(5) 如果忘记了教育局「统一登入系统」登入密码，点击“忘记用户名称/密码”以重设密码或下载重设密码表格，请将填妥的表格传真至教育局办公室系统支援组(传真号码：2117 07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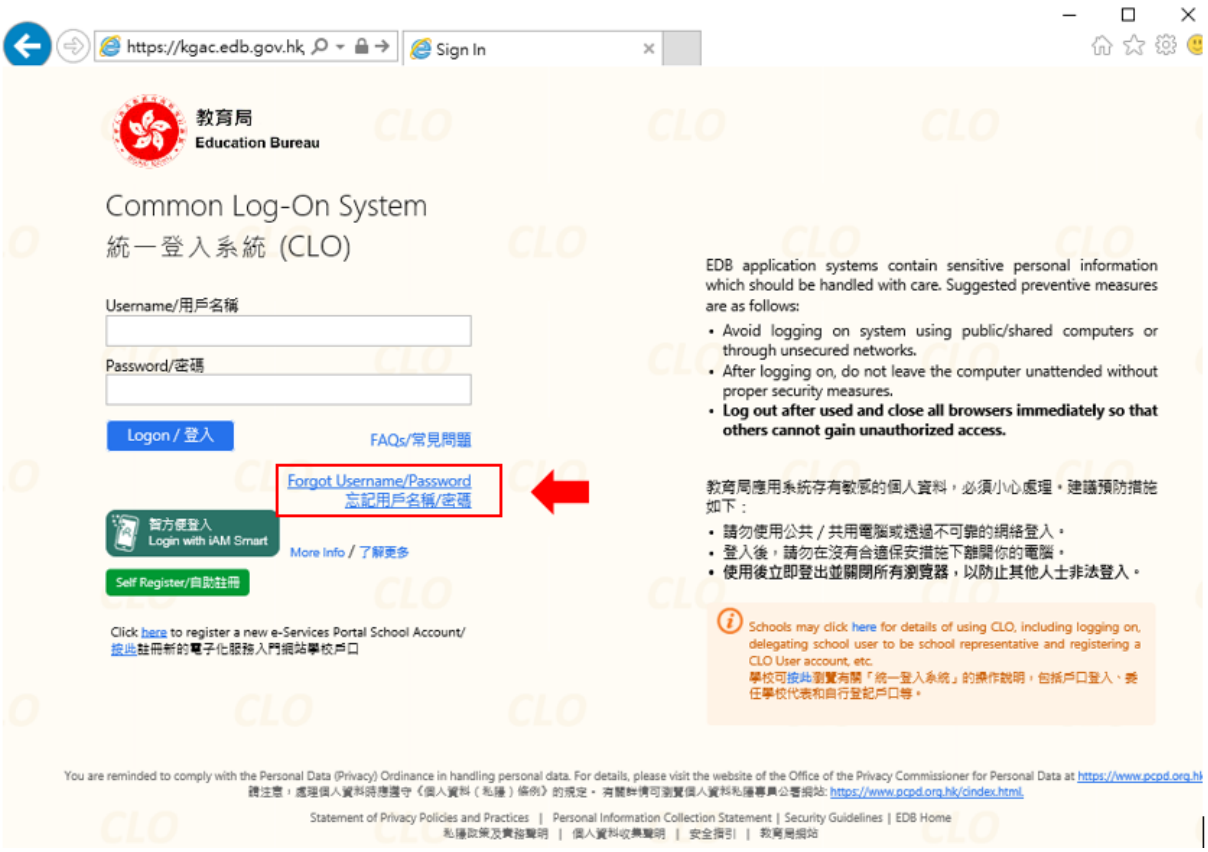

附表 1A

学校校监声明 (页一，共二页)

1. *幼稚园 / 幼稚园暨幼儿中心 学校校监声明

致: *高级学校发展主任(　　)(区) / 高级服务主任(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

本人_____(学校校监姓名)现就2024/25学年的幼稚园学费及膳食费，提出以下申请*(请在适用的方格内加上「✓」号，以示确认)*：

☐ 本校在2024/25学年开办的所有课程(包括幼稚园本地课程、幼稚园非本地课程及幼儿中心课程) 将会冻结学费，故以**简易程序**提交**附表1A**。[注：如幼稚园申请继续参加「幼儿中心资助计划」，请同时填报**附表1B表1的(f) 项**以提供幼儿中心「2024/25的预计儿童人数」。]

☐ 本校符合以下采用**简易程序**的条件，提交**附表1A**及**1B**。本校将于2024/25学年：

☐ (i) 调升学费

(a) 半日制幼稚园课程：

☐ 调升学费不多于2.1%

(b) 全日制幼稚园课程：

☐ 建议全年学费在11,690元或以下，升幅不多于1,500元

☐ 建议全年学费在11,690元以上，升幅不多于2.1%

(c) 幼儿中心及非本地课程：

☐ 调升学费不多于2.1%

☐ (ii) 调减全部或部分课程的学费

☐ 本校属以下情况，采用一般程序提交**附表1A、1C、1D、2A、2B、3及4。**

☐ 未符合以上采用简易程序的条件

☐ 有课程由免费转为收费

☐ 在2023/24学年没有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

☐ 退出幼稚园教育计划但在2024/25学年仍有部分班级学童合资格获得政府资助

☐ 本校会冻结 / 调减 / 调升全日班膳食费 (详见**附表5**)。

本人确认，本校学费(如适用)只包括附录2所列支出项目的费用，并声明如下：

分项(i)：幼稚园分部的学费 *(请在所有方格内加上「✓」号，以示确认)*

☐ 本校已参加2024/25学年幼稚园教育计划。

☐ 本人明白，如本校在2022/23或之前学年已开办，本校必须提交2022/23年度经审计周年账目供教育局在有需要时审阅；若本校未能提交该账目，本学费调整申请将不会受理，并会以冻结学费处理。

☐ 本校在提交申请前已向家长解释建议学费的数额及学校收取学费的原因，并因应家长的意见及关注作适当跟进。

☐ 本人明白，如政府提供的各项资助足以让本校支付教育局认可的所有营运开支，不得就半日制学额收取学费。如有需要，本校必须提交充分理由及数据支持调整学费的申请，并必须接纳教育局因应其开支及可使用的政府资助，就其后学年的学费调整至适当水平。

分项(ii)：教学人员的人手及薪酬 *(请在所有方格内加上「✓」号，以示确认)*

☐ 本校的幼稚园本地课程会按1:11(校长不计算在内)的整体师生比例的要求，聘用持有幼儿教育证书或以上学历的教师。

☐ 本校会根据幼稚园教育计划下相应职级的薪酬范围向持有相关资历(即幼儿教育证书或以上学历)的教学人员支薪。

分项(iii)：其他*(请在适用的方格内加上「✓」号，以示确认)*

☐ 本校在2024/25学年开办的半日制课程，扣减政府资助后，不会收取学费。

☐ 本人拟为幼儿中心部申请继续参加「幼儿中心资助计划」及申领「优化幼儿服务人员津贴及进一步优化幼儿服务人员津贴」(以下统称为「优化幼儿服务人员津贴」)、「幼儿服务提升津贴」及「助理主管津贴」。此外，本校亦会确保幼儿中心班级符合有关人手比例的要求，以及根据「幼儿中心资助计划」下「建议的幼儿中心幼儿工作人员标准薪级表」支薪。

签署：_____ (学校校监) 日期：_____ 学校印章：_____

附表 1A

学校校监声明 (页二，共二页)

2. 学校资料

学校名称:

(英文) : _____

(中文) : _____

地址: _____

电邮地址：_____

学校注册编号：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联络人：_____（姓名）_____（职位）

*幼稚园部分学年由_____ 月开始/*幼儿中心部分学年由_____ 月开始

3. 由高级学校发展主任 / 高级服务主任(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批核 (本局专用)

(a) 本人已对附表作出评论。

*(b) 本人*已批准 / 不批准该学校的幼儿中心部分继续参加2024/25「幼儿中心资助计划」。资助金额预算为_____元。

*(c) 本人已确认该学校的幼儿中心部分继续申领2024/25「优化幼儿服务人员津贴」、「幼儿服务提升津贴」及「助理主管津贴」。津贴金额预算分别为_____元、_____元及_____元。

*高级学校发展主任(　　)（　）/ 高级服务主任(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　）

姓名：_____ 签署：_____

电话号码：_____ 日期：_____

* 请删去不适用者　　☐ 请在适当方格内加上「✓」号

简易程序报表

附表 1B (页一，共二页)
[只供采用简易程序的幼稚园使用]

*幼稚园 / 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名称：_____

学校注册编号：_____

表 1：为 0 至 3 岁 / 2 至 3 岁儿童提供服务的资料

(a) 级别	每名儿童每年的学费			(e) 2024/25的建议收费期数 *(注3)*	(f) 2024/25的预计儿童人数
	(b) 2023/24 的核准学费 (须与收费证明书上的相符) 元	(c) 2023/24的学费 [扣除幼儿中心相关津贴**前**(如适用)的学费] *(注1)* 元	(d) 2024/25 的建议学费 [扣除幼儿中心相关津贴**前**(如适用)的学费] *(注2及3)* 元		
半日制 0至1岁服务					
1至2岁服务					
2至3岁服务					
全日制 0至1岁服务					
1至2岁服务					
2至3岁服务					

*请删去不适用者

注：
1. 此栏应与由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发出的调整学费批准书所载的相同。并无参加「幼儿中心资助计划」的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则毋须填写此栏。
2. 拟申请继续参加「幼儿中心资助计划」的幼稚园暨幼儿中心，本栏所填报的金额应为 2024/25 拟收取每名儿童的全年的收费款额，该款额不须扣除「幼儿中心资助计划」、「优化幼儿服务人员津贴」、「幼儿服务提升津贴」及「助理主管津贴」(如适用)的津贴。教育局会在新收费证明书上列明扣除有关津贴后的收费(如适用)。
3. (d)栏的建议收费须能被(e)栏的建议收费期数除尽，即每期学费必须是整数。

简易程序报表

附表 1B (页二，共二页)

*幼稚园 / 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名称：_____

学校注册编号：_____

表 2：幼稚园 - 本地课程

(a) 级别	每名学生每年的学费		(d) 2024/25的建议收费期数 *(注4及5)*
	(b) 2023/24 的核准学费 (收费证明书所载扣减政府资助后的学费) 元	(c) 2024/25 的建议学费 (扣减政府资助后*(注4)*) 元	
半日制 幼稚园幼儿班			
幼稚园低班			
幼稚园高班			
全日制 幼稚园幼儿班			
幼稚园低班			
幼稚园高班			

表3：幼稚园 - 非本地课程

(a) 级别	每名学生每年的学费		(d) 2024/25的建议收费期数 *(注4及5)*
	(b) 2023/24 的核准学费 元	(c) 2024/25 的建议学费*(注4)* 元	
半日制 幼稚园幼儿班			
幼稚园低班			
幼稚园高班			
全日制 幼稚园幼儿班			
幼稚园低班			
幼稚园高班			

*请删去不适用者

注：

4. 建议学费须能被(d)栏的建议收费期数除尽，即每期学费必须是整数。
5. 若 2024/25 的建议收费期数与 2023/24 的不同，须事先获得教育局常任秘书长的批准，详情请联络所属学校发展主任 / 服务主任。

一般程序报表：附表1C (页一，共三页)

学费、班级及学生人数的资料 (幼儿中心部分)

表1：为0至3岁／2至3岁儿童提供服务的资料

*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名称：_____ 学校注册编号：_____

(a) 级别	每名儿童每年的学费			(e) 2024/25的建议收费期数 *(注3)*	**2023/24** (截至2024年1月)	**2024/25** (截至2024年9月)	
	(b) 2023/24 的核准学费 (须与收费证明书上的相符) 元	(c) 2023/24的学费 [扣除幼儿中心相关津贴**前**(如适用)的学费] *(注1)* 元	(d) 2024/25 的建议学费 [扣除幼儿中心相关津贴**前**(如适用)的学费] *(注2及3)* 元		(f) 实际儿童总人数	(g) 预计该级别儿童总人数	(h) 预计 儿童总人数 *(注4)*
上午班 0至1岁服务							
1至2岁服务							
2至3岁服务							
下午班 0至1岁服务							
1至2岁服务							
2至3岁服务							
全日制 0至1岁服务							
1至2岁服务							
2至3岁服务							
*请删去不适用者				总计：			

注：

1. 此栏应与由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发出的调整学费批准书所载的相同。没有参加「幼儿中心资助计划」的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则毋须填写此栏。
2. 拟申请继续参加「幼儿中心资助计划」的幼稚园暨幼儿中心，本栏所填报的金额应为2024/25拟收取每名儿童每年的学费款额，该款额不须扣除「幼儿中心资助计划」、「优化幼儿服务人员津贴」、「幼儿服务提升津贴」及「助理主管津贴」(如适用)的津贴款额。教育局会在新收费证明书上列明获准扣除有关津贴后的学费(如适用)。
3. (d)栏的建议学费须能被(e)栏的建议收费期数除尽，即建议的每期学费必须是整数。
4. 有关上午班、下午班及全日制预计儿童总人数应与申请租金资助时(如有)所填报的相同。

一般程序报表：附表1C (页二，共三页)

学费、班级及学生人数的资料 (幼稚园部分)

表2：幼稚园幼儿班、低班及高班的资料 - 本地课程

*幼稚园 / 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名称：_____ 学校注册编号：_____

(a) 级别	每名学生每年的学费			(d) 2024/25的建议收费期数 *(注1及2)*	**2023/24** (截至2024年1月)	**2024/25** (截至2024年9月)	
	(b) 2023/24 的核准学费 (收费证明书所载扣减政府资助**后**的学费) 元	(c) 2024/25 的建议学费			(e) 实际学生 总人数	(f) 预计该课程班级学生 总人数	(g) 预计 学生总人数 *(注3)*
		(i) 扣减政府资助**前** *(注1)* 元	(ii) 扣减政府资助**后** *(注1)* 元				
本地课程班级 **上午班** 幼稚园幼儿班							
幼稚园低班							
幼稚园高班							
下午班 幼稚园幼儿班							
幼稚园低班							
幼稚园高班							
全日制 幼稚园幼儿班							
幼稚园低班							
幼稚园高班							
*请删去不适用者				总计：			

注：

1. (c)(i)及(c)(ii)栏的建议学费，须能被(d)栏的建议收费期数除尽，即建议的每期学费必须是整数。
2. 若2024/25的建议收费期数与2023/24的不同，须事先获得教育局常任秘书长的批准，详情请联络所属学校发展主任 / 服务主任。
3. 有关上午班、下午班及全日制的预计学生总人数应与申请租金资助时(如有)所填报的相同。

一般程序报表：附表1C (页三，共三页)

学费、班级及学生人数的资料 (幼稚园部分)

表3：幼稚园幼儿班、低班及高班的资料 - 非本地课程

*幼稚园 / 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名称：_____ 学校注册编号：_____

(a) 级别	每名学生每年的学费		(d) 2024/25的建议收费期数 *(注1及2)*	**2023/24** (截至2024年1月)	**2024/25** (截至2024年9月)	
	(b) 2023/24 的核准学费 元	(c) 2024/25 的建议学费 *(注1)* 元		(e) 实际学生 总人数	(f) 预计该课程班级学生总人数	(g) 预计 学生总人数 *(注3)*
非本地 课程班级 **上午班** 幼稚园幼儿班						
幼稚园低班						
幼稚园高班						
下午班 幼稚园幼儿班						
幼稚园低班						
幼稚园高班						
全日制 幼稚园幼儿班						
幼稚园低班						
幼稚园高班						
*请删去不适用者			总计：			

注：

1. (c)栏的建议学费，须能被(d)栏的建议收费期数除尽，即建议的每期学费必须是整数。
2. 若2024/25的建议收费期数与2023/24的不同，须事先获得教育局常任秘书长的批准，详情请联络所属学校发展主任 / 服务主任。
3. 有关上午班、下午班及全日制的预计学生总人数应与申请租金资助时(如有)所填报的相同。

一般程序报表：附表1D
开支比例的分拆

***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名称：**_____学校注册编号：_____

1. 每名半日制学生与全日／长全日制学生开支的比例 [供同时开办半日班及全日／长全日班的幼稚园本地课程班级的学校填写]

学年	每名半日制学生 与全日／长全日制学生开支的比例 *(注1)*		
	半日制	:	全日制/长全日制
2023/24	1	:	
2024/25	1	:	

例子： *1* *:* *2*

2. 不同分部教学人员薪酬及相关开支的比例 [供同时开办幼儿中心及／或非本地课程的学校填写]

学年	整体教学人员(包括校长)薪酬及相关开支的比例 *(注2)*				
	幼儿中心 (如适用)	:	幼稚园本地课程	:	幼稚园非本地课程 (如适用)
2023/24		:		:	
2024/25		:		:	

例子： *30%* *:* *60%* *:* *10%*

*请删去不适用者

注:
1. 每名半日制学生与每名全日制／长全日制学生的开支比例应为1:1.6至1:2之间，并仅限于一个小数位。
2. 整体教学人员的总薪酬及相关开支(包括校长及教学人员)须按照实际职务分配的比例分拆至幼稚园(包括本地课程部分、非本地课程部分)与幼儿中心(如适用)，比例须为整数，总比例为100%。学校毋须随此附表夹附上述整体教学人员总薪酬及相关开支的比例的证明文件，不过，学校应保存有关文件，以便本局提出要求时递交查阅。

一般程序报表：附表2A(I)
校长的资料

[供没有参加「幼儿中心资助计划」的学校填写]

*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名称：_____ 学校注册编号：_____

校长姓名 ：	
出任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校长的总年资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_____年 _____月
2024/25学年的职级 ：	* 一级校长／二级校长／副校长

目前受聘为校长		**2023/24** (截至2024年1月1日)				**2024/25** (截至2024年9月1日)				
学校名称、学校注册编号及所属地区 *[如校长在超过一所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任职，请注明校长任职的所有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的名称。]*	在该校任职的可追溯服务年资 (截至2023/24年终)	(a) #月薪／兼任津贴 (包括其他收入)	(b) 雇主每月的公／强积金供款额	(c) 全年总薪酬及相关开支	(d) (只适用于已／将离职的职员) 长期服务金／遣散费 (扣除雇主的公积金供款后所得净额) *(参阅附录3注3)*	(e) 正校／兼任	(f) #月薪／兼任津贴 (包括其他收入) (薪酬范围 - *参阅附录3注2*)	(g) 雇主每月公／强积金供款额	(h) 预计全年总薪酬及相关开支 *(相等于栏(f)和(g)的总和再乘以月份)*	(i) (只适用于将离职的职员) 长期服务金／遣散费 (扣除雇主的公／强积金供款后所得净额) *(参阅附录3注3)*
1. 正校名称： 编号： 所属地区：		元	元	元	元	正校	元	元	元	元
2.						兼任				
3.						兼任				
***小计／总计:**										

* 请删去不适用者

\# 在计算学费时，如校长在超过一所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任职，其所收取的薪金总额最多不得超过其在正校任职享有薪金的两倍。其从每所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领取的兼任津贴，不得超过该名校长正校薪金的三分之一。

注：其他收入可包括双薪、花红、现金津贴（不包括膳食津贴）和约满酬金，分摊12个月平均计算，并纳入月薪。

一般程序报表：附表2A(II)
校长的资料

[供同时参加「幼儿中心资助计划」的学校填写]

*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名称：_____ 学校注册编号：_____

校长姓名 :	
出任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校长的总年资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_____年 _____ 月
2024/25学年的职级 :	* 一级校长／二级校长／副校长

目前受聘为校长		**2023/24** (截至2024年1月1日)				**2024/25** (截至2024年9月1日)				
学校名称、学校注册编号及所属地区 *[如校长在超过一所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任职，请注明校长任职的所有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的名称。]*	在该校任职的可追溯服务年资 (截至2023/24年终)	(a) #月薪／兼任津贴 (包括其他收入) [总薪级表薪点]	(b) 雇主每月的公／强积金供款额	(c) 全年总薪酬及相关开支	(d) (只适用于已／将离职的职员) 长期服务金／遣散费 (扣除雇主的公积金供款后所得净额) *(参阅附录3注3)*	(e) 正校／兼任	(f) #月薪／兼任津贴 (包括其他收入) [总薪级表薪点]	(g) 雇主每月公／强积金供款额	(h) 预计全年总薪酬及相关开支 *(相等于栏(f)和(g)的总和再乘以月份)*	(i) (只适用于将离职的职员) 长期服务金／遣散费 (扣除雇主的公／强积金供款后所得净额) *(参阅附录3注3)*
1. 正校名称： 编号： 所属地区：		元 [ ]	元	元	元	正校	元 [ ]	元	元	元
2.		[ ]				兼任	[ ]			
3.		[ ]				兼任	[ ]			
***小计／总计:**										

* 请删去不适用者

\# 在计算学费时，如校长在超过一所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任职，其所收取的薪金总额最多不得超过其在正校任职享有薪金的两倍。其从每所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领取的兼任津贴，不得超过该名校长正校薪金的三分之一。

注：其他收入可包括双薪、花红、现金津贴（不包括膳食津贴）和约满酬金，分摊12个月平均计算，并纳入月薪。

一般程序报表：附表 2B(I)
教学人员 / 幼儿工作员的资料

[适用于所有不包括在附表2B(II)的教学人员 / 幼儿工作员(不包括校长及以支援非华语学童的资助、代课教师津贴及教职员放取有薪产假的代职人员津贴所支付的教学人员 / 幼儿工作员)]

*幼稚园 / 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名称 :_____ 学校注册编号：_____

教学人员 / 幼儿工作员(校长除外) (请按各人员月薪金额由大至小顺序排列)					**2023/24** (截至2024年1月1日)				**2024/25** (截至2024年9月1日)								
编号	(a) 姓名	(b) #BEd(ECE)/ C(ECE)/ QKT/CCW/ 正在修读 C(ECE)/ 其他 [请注明]	(c) #RT / PT/ CCW/ P	(d) 在该校 任职的 可追溯 服务年资 (截至 2023/24年 终) (年 / 月)##	(e) 月薪 (包括其他 收入)	(f) 雇主每月公 / 强积金 供款额	(g) 全年总薪酬 及相关开支	(h) (只适用于已 / 将离职的职员) 长期服务金 / 遣散费 (扣除雇主的公 / 强积金供款后所得净额) *(参阅附录3注3)*	(i) 全职 (1.0) / 兼职 (如 0.5)	(j) 职级 (VP: 副校长 / ST: 主任 / T: 教师)	(k) 工作部分： 幼稚园本地课程(KG) / 幼儿中心(CCC) / 非本地课程(NL)		(l) 月薪 (包括其他 收入) (薪酬范围 - *参阅附录3注2*)	(m) 雇主每月公 / 强积金 供款额	(n) 预计全年 总薪酬 及相关开支 *[相等于栏(l)和(m)的总和再乘以月份]*	(o) (只适用于将离职的职员) 长期服务金 / 遣散费 (扣除雇主的公 / 强积金供款后所得净额) *(参阅附录3注3)*	本局专用
					元	元	元	元			上午	下午	元	元	元	元	
1.																	
2.																	
3.																	
4.																	
5.																	
***小计 / 总计:**																	

* 请删去不适用者

\# 「BEd(ECE)」：持有幼儿教育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历的教学人员 / 幼儿工作员；「C(ECE)」：持有幼儿教育证书或同等学历的教学人员 / 幼儿工作员；「QKT」：合格幼稚园教师；「CCW」：幼儿工作员；正在修读「C(ECE)」：正在修读幼儿教育证书或同等学历的课程的教学人员 / 幼儿工作员/持有检定教员注册编号或有效准用教员编号的教学人员。「RT」：检定教员；「PT」：准用教员；「P」：有关注册申请正待教育局 / 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批准。教育局通告第12/2020号「幼稚园教育计划师生比例和教师学历的规定」，由2022/23学年开始，所有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必须按1:11的师生比例聘用足够持有幼儿教育证书或以上学历的教师。此附表只载列教学人员 / 幼儿工作员的资料，至于学校其他员工的资料应载列于附表3。

\## 如教学人员 / 幼儿工作员在2023/24学年内已 / 将离职，请注明有关教学人员 / 幼儿工作员的最后工作日期。

注：其他收入可包括双薪、花红、现金津贴（不包括膳食津贴）和约满酬金，分摊12个月平均计算，并纳入月薪。

页 _____， 共 _____ 页 (如表格不敷应用，请自行影印。)

一般程序报表：附表2B(II)
教学人员/幼儿工作员的资料

[适用于同时／只在参加「幼儿中心资助计划」的学校的幼儿中心部分任职的教学人员／幼儿工作员(不包括校长及以支援非华语学童的资助、代课教师津贴及教职员放取有薪产假的代职人员津贴所支付的教学人员／幼儿工作员)]

*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名称：_____ 学校注册编号：_____

教学人员/幼儿工作员(校长除外) (请按各人员月薪金额由大至小顺序排列)					**2023/24** (截至2024年1月1日)				**2024/25** (截至2024年9月1日)							
编号	(a) 姓名	(b) #BEd(ECE)/C(ECE)/QKT/CCW/正在修读C(ECE)/其他 [请注明]	(c) #RT/PT/CCW/P	(d) 在该校任职的可追溯服务年资 (截至2023/24年终) (年／月)##	(e) 月薪 (包括其他收入) [总薪级表薪点]	(f) 雇主每月公／强积金供款额	(g) 全年总薪酬及相关开支	(h) (只适用于已／将离职的职员)长期服务金／遣散费 (扣除雇主的公／强积金供款后所得净额) *(参阅附录3注3)*	(i) 全职(1.0)／兼职(如0.5)	(j) 工作部分：幼稚园本地课程(KG)／幼儿中心(CCC)／非本地课程(NL)		(k) 月薪 (包括其他收入) [总薪级表薪点]	(l) 雇主每月公／强积金供款额	(m) 预计全年总薪酬及相关开支 *[相等于栏(k)和(l)的总和再乘以月份]*	(n) (只适用于将离职的职员)长期服务金／遣散费 (扣除雇主的公／强积金供款后所得净额) *(参阅附录3注3)*	本局专用
					元	元	元	元		上午	下午	元	元	元	元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小计／总计:**																

* 请删去不适用者

\# 「BEd(ECE)」：持有幼儿教育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历的教学人员／幼儿工作员；「C(ECE)」：持有幼儿教育证书或同等学历的教学人员／幼儿工作员；「QKT」：合格幼稚园教师；「CCW」：幼儿工作员；正在修读「C(ECE)」：正在修读幼儿教育证书或同等学历的课程的教学人员／幼儿工作员/持有检定教员注册编号或有效准用教员编号的教学人员。「RT」：检定教员；「PT」：准用教员；「P」：有关注册申请正待教育局／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批准。教育局通告第12/2020号「幼稚园教育计划师生比例和教师学历的规定」，由2022/23学年开始，所有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必须按1:11的师生比例聘用足够持有幼儿教育证书或以上学历的教师。此附表只载列教学人员／幼儿工作员的资料，至于学校其他员工的资料应载列于附表3。

\## 如教学人员／幼儿工作员在2023/24学年内已／将离职，请注明有关教学人员／幼儿工作员的最后工作日期。

注：其他收入可包括双薪、花红、现金津贴（不包括膳食津贴）和约满酬金，分摊12个月平均计算，并纳入月薪。

页 ____， 共 ____ 页 (如表格不敷应用，请自行影印。)

一般程序报表：附表3
支援人员的资料

[不包括炊事员及以支援非华语学童的资助、代课教师津贴及教职员放取有薪产假的代职人员津贴所支付的支援人员]

*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名称：_____ 学校注册编号：_____

支援人员			2023/24 (截至2024年1月1日)				2024/25 (截至2024年9月1日)					
(a) 职员姓名 (请按各人员的月薪金额由大至小顺序排列)	(b) 在本校任职的可追溯服务年资 (截至2023/24年终) (年／月)#	(c) 职务 (例如：教学助理、行政助理、文书人员、会计人员、校工等)	(d) 月薪 (包括其他收入)	(e) 雇主每月的公积金供款额	(f) 全年总薪酬及相关开支	(g) (只适用于已／将离职的职员) 长期服务金／遣散费 (扣除雇主的公／强积金供款后所得净额) *(参阅附录3注3)*	(h) 全职(1.0)／兼职(如0.5)	(i) 月薪 (包括其他收入)	(j) 雇主每月的公／强积金供款额	(k) 预计全年总薪酬及相关开支 *(相等于栏(i)和(j)的总和再乘以月份)*	(l) (只适用于将离职的职员) 长期服务金／遣散费 (扣除雇主的公／强积金供款后所得净额) *(参阅附录3注3)*	本局专用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1.												
2.												
3.												
4.												
5.												
6.												
***小计／总计：**												

* 请删去不适用者

\# 如职员在2023/24学年内已／将离职，请注明有关职员的最后工作日期。

注：其他收入可包括双薪、花红、现金津贴（不包括膳食津贴）和约满酬金，分摊12个月平均计算，并纳入月薪。

页____，共____页(如表格不敷应用，请自行影印。)

一般程序报表：附表4
收支报表 (页一，共两页)

*幼稚园 / 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名称: _____ 学校注册编号：_____

收支报表 (页一，共两页)	**2022/23** **会计年度** **实际总额** (须与 经审核周年账目 所列数额相符) **元**	**2023/24** **修订预算** **元**	**2024/25** **预算** ***(注1)*** **元**
收入			
1. 与教学人员薪酬有关的资助			
1.1 单位资助总额的60% *(注2)*			
1.2 过渡期津贴(如适用)			
1.3 有关的累积资助盈余 *(注3)*			
2. 与校舍有关的资助			
2.1 租金发还款项 / 租金资助金额(如适用) *(注2)*			
2.2 差饷及地租发还款项(如适用)			
2.3 校舍维修资助(如适用)*(注2)*			
2.4 有关的累积资助盈余*(注3)*			
3. 与其他营运有关的资助			
3.1 单位资助总额的40%*(注2)*			
3.2 有关的累积资助盈余*(注3)*			
4. 幼儿中心资助计划的津贴(如适用)			
5. 其他幼儿服务相关津贴(如适用)			
5.1 优化幼儿服务人员津贴			
5.2 幼儿服务提升津贴			
5.3 助理主管津贴			
6. 家长学费(包括来自「幼稚园及幼儿中心学费减免计划」的学费减免款项但<u>不包括</u>膳食费的收入)			
7. 捐款收入*(注4)*			
8. 其他(如办学团体的分担款项、银行利息等) *(注5)*			
(a)总收入:			
开支			
1. 与教学人员薪酬有关的开支			
1.1 与薪金有关的开支(<u>不包括</u>以支援非华语学童的资助、代课教师津贴及教职员放取有薪产假的代职人员津贴支付的教学人员)			
1.2 长期服务金 / 遣散费			
2. 与校舍有关的开支			
2.1 校舍租金			
2.2 差饷及地租			
2.3 校舍的折旧*(注6)*			
2.4 以校舍维修资助支付的修葺 / 保养工程			

收支报表 (页二，共两页)	**2022/23** **会计年度** **实际总额** (须与 经审核周年账目 所列数额相符) **元**	**2023/24** **修订预算** **元**	**2024/25** **预算** ***(注1)*** **元**
开支			
3. 其他营运开支			
3.1 支援人员薪金及有关的开支(**不包括**炊事员及以支援非华语学童的资助、代课教师津贴及教职员放取有薪产假的代职人员津贴支付的支援人员)			
3.2 支援人员的长期服务金／遣散费 (**不包括**炊事员及以支援非华语学童的资助、代课教师津贴及教职员放取有薪产假的代职人员津贴支付的教学人员)			
3.3 大型修葺及保养工程(每项达$8,000或以上的工程但不包括2.4项的工程)的摊分 *(注7)*			
3.4 幼稚园教育计划帐下固定资产的折旧*(注6)*			
3.4.1 家具／设备／装置／器材			
3.4.2 电脑硬件及软件			
3.4.3 校舍改良			
3.5 学校帐下固定资产的折旧*(注6)*			
3.5.1 家具／设备／装置／器材			
3.5.2 电脑硬件及软件			
3.6 教学消耗品			
3.7 所有学生均需参加的常规学习活动支出			
3.8 水费及电费			
3.9 校监酬金(如适用)*(注8)*			
3.10开校费用 (如适用)*(注9)*			
3.11其他开支(**不包括**专款专用项目及非经常性资助／津贴的相关开支，例如支援非华语学童的资助、一笔过学校启动津贴、代课教师津贴、教职员放取有薪产假的代职人员津贴、幼稚园推广阅读津贴、购买国旗及可移动式旗杆津贴、家庭与学校合作活动计划资助、教师专业发展津贴、一笔过家长教育津贴及「上网电价 」计划等) *(注5和注10)*			
4. 捐款收入的相应开支*(注4)*			
(b)总开支:			
(c) = (a)–(b) 该年度的盈利／(亏损)：			
2021/22年终的累积盈利／(亏损)：			

*请删去不适用者

附表4所载的注意事项

注：

1. 学校应填写全校总开支的金额（包括幼稚园本地课程、幼稚园非本地课程及／或幼儿中心）。教育局会根据附表1C所载的预计儿童／学生总人数及附表1D所载的每名幼稚园本地课程半日制学生与全日／长全日制学生开支的比例分拆开支（其中，整体教学人员的总薪酬及相关开支（包括校长及教学人员）会根据附表1D所载的不同分部教学人员薪酬及相关开支的比例分拆至幼稚园本地课程、幼儿中心及／或幼稚园非本地课程），以计算有关级别的学费。

2. 2024/25学年的资助额（**临时数字**）：

	资助	单位	单位资助额(元)
(a)	基本半日制单位资助	每名学童每年	38,970
(b)	全日制单位资助	每名学童每年	50,660
(c)	长全日制单位资助	每名学童每年	62,350
(d)	支援非华语学童的资助	每所幼稚园每年	按幼稚园所取录的非华语学生数目计算
(e)	炊事员资助	每所幼稚园每年	213,760
(f)	校舍维修资助	每名学童每年	1,100
(g)	租金资助	每所幼稚园每年	请将租金资助申请表内显示的暂定每月租金资助，乘以十二个月，以得出全年的租金资助金额

上述涉及教学人员薪酬的资助额，最终会根据2024年的公务员薪酬调整幅度的加权平均数予以调整（即发放少付或扣除多付的资助差额），并会于有关数字确定后公布。为方便学校编制预算，以申请调整2024/25学年的学费，现根据2023/24学年的资助额并按综合消费物价指数变动计算，提供以上**临时数字**作为参考。本局在审核学费调整的申请时，会参考这些**临时数字**。

3. 有关数字是指截至上一学年年终来自有关资助的累积资助盈余（如有）。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如能提供免费优质半日制服务，并把全日制／长全日制服务的学费维持于合理水平，可累积有关资助的盈余，但以一年的拨款额为上限（租金资助、获发还的差饷和地租、校舍维修资助除外），其中涉及：
   (a) 教学人员薪酬和相关开支（例如强制性公积金、长期服务金等）的资助，即基本单位资助（包括半日制资助、全日制及长全日制的额外资助）的相关部分（即60%）和过渡期津贴，盈余会以这些资助的总额计算，并以该年拨款额为上限；
   (b) 基本单位资助（包括半日制资助、全日制及长全日制的额外资助）的其他部分（即40%）的盈余，以该年有关拨款额为上限。
   (c) 请注意，在计算单位资助累积盈余上限时，由处理2021/22年度的经审核周年账目开始已采用优化的安排，会以整项单位资助计算盈余上限（即教学人员薪酬部分及其他营运开支部分会合并计算）。此外，于2021/22至2025/26会计年度，单位资助盈余上限会

作出特别安排。即使单位资助累积盈余多于该年度的12个月拨款额，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可在相应会计年度保留整项单位资助累积盈余至该年度的18个月拨款额。有关单位资助盈余上限的详情，请参阅本通函第14至18段及《幼稚园行政手册》。

而校舍维修资助盈余的累积上限为一年资助额的500%。

4. 所有捐款收入和相关的开支，应分别于**收入第7项**和**开支第4项**下列出。

5. 其他收入和其他营办开支不包括专款专用项目及非经常性资助／津贴和相关开支、学校由教育局以外的政府部门或半政府机构所获得的资助／津贴和相关开支，及商业活动的收支。

6. 学校可选择从幼稚园教育计划帐收回固定资产的成本，或由学校帐支付。如学校选择从幼稚园教育计划帐收回成本，其折旧可用以计算幼稚园本地课程、幼稚园非本地课程及／或幼儿中心（如适用）的学费，而有关的固定资产会被视为政府财产（校舍及校舍改良除外），在学校停办后或退出幼稚园教育计划后须按政府指示处理有关财产，因此学校必须清楚记录有关项目及标签有关物品，以资识别。请将有关资产的折旧填报在**开支3.4项**。

   如学校选择把固定资产记录在学校帐，相关固定资产的折旧会用作计算幼稚园非本地课程及／或幼儿中心（如适用）的学费。请将有关资产的折旧填报在**开支3.5项**。

   固定资产每年的折旧率建议如下（不适用于奖券基金拨款购置的项目）:
   (a) 自置校舍：2.5% [租用校舍并不适用]（如学校申请校舍维修资助获批核，学校亦可以校舍维修资助支付校舍的折旧）；
   (b) 家具／设备／装置／器材：20%；
   (c) 电脑硬件及软件：30%；
   (d) 校舍改良：10%。

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毋须随本申请夹附固定资产之证明文件，不过，学校应保存有关文件，以便本局提出要求时递交。

7. 大型修葺及保养工程费用（即每项工程费用达$8,000或以上）由工程展开该学年开始，按年平均摊分，以计算学费。工程费用的摊分年期如下：

同一学年展开的所有工程费用总额	摊分年期
$500,000 或以下	3年
$500,001 - $1,000,000	5年
$1,000,001 - $10,000,000	10年
$10,000,001 或以上	15年

如部分工程费用：
(a) 由校舍维修资助支付，请先将有关工程费纳入**开支第2.4项**，然后把有关差额与其他同一学年展开的所有工程费用按年摊分，纳入**开支第3.3项**。
(b) 由校舍装修津贴（试行计划）或搬迁津贴（试行计划）支付，只需把津贴不敷应用的差额与其他同一学年展开的所有工程费用按年摊分，纳入**开支第3.3项**。

8. 只有获委任在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执行相关指定职务（即非一般校监职务）的校监，其酬金才作支出项目以计算学费。若学校有此情况，无论采用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提交申请，均须附上有关职务的说明（使用简易程序的幼稚园，请连同**附录4**提交）。学校有责任向教育局证明有确切需要及充份理由，须由校监执行一般校监职务以外的指定职务，以解释支付予他／她的酬金作为支出项目。校监执行一般应由校监、校董或校长执行的职务，不应收取酬金。此外，对于一般透过采购程序采购的服务，应遵循合适的采购程序。如校监在超过一所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出任校监并获委任校监、校董或校长以外的职务，其酬金分别由相关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支付，并须提供以下资料供本局审核：
   (a) 校监执行有关职务的学校数目；
   (b) 校监在其每一所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就有关职务收取的酬金金额；
   (c) 校监就有关职务分配予其每一所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的工作比例；及
   (d) 预计校监每周／月在其每一所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执行有关职务的工作时数。

9. 新营办的学校在正式开始营办的学年前的有关必要开支（即开校费），例如为校舍内部装修／改动间隔等，学校须平均摊分，以计算学费。由2017/18学年开始，开校费用摊分年期如下：

开校费用总额	摊分年期
$500,000 或以下	3年
$500,001 - $1,000,000	5年
$1,000,001 - $10,000,000	10年
$10,000,001 或以上	15年

至于其他固定资产如家具、设备、装置、器材、电脑和教具的金额等，可利用折旧平均摊分。

10. 无论采用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提交申请，学校如向所属办学团体或其他机构采购任何支援学校行政工作的服务，应列明性质、理据、涉及的人手及费用的分项数字，供本局审核。向所属办学团体／其他有关连人士或机构团体采购的支援学校行政的服务，应于学校经审核周年账目内呈报为与有关连人士或机构团体的交易。

其他注意事项：

A. 全日班膳食费不作支出项目以计算学费，并将于收费证明书上分项列载。收支栏内的其他项目（即**收入第8项**和**开支第3.11项**）亦不可包括全日班膳食费的相关收支。

B. 原则上，专款专用项目及非经常性资助／津贴的相关开支不可用作计算学费，亦不可纳入其他收支项目（例如：支援非华语学童的资助、一笔过学校启动津贴、代课教师津贴、教职员放取有薪产假的代职人员津贴、幼稚园校舍通风改善津贴、「智慧幼稚园」津贴、推广中华文化及艺术津贴、搬迁津贴、幼稚园推广阅读津贴、购买国旗及可移动式旗杆津贴、家庭与学校合作活动计划资助、教师专业发展津贴、一笔过家长教育津贴及「上网电价」计划等）。

C. 如因尚未使用有指定用途的捐款收入、为修葺／改善校舍、提升全校电脑系统或保养危险斜坡等而预留的款项，而导致相关年度出现大量盈利，学校须提交有关详细资料作为申请调整学费的理据。

D. 如有需要，教育局可要求学校提供补充文件，如支出项目的详细资料及证明文件。教育局亦保留权利采用经差饷物业估价署评估的租值作为计算学费之用。

全日班膳食费报表：附表 5 (页一，共二页)

全日班膳食费的资料*(注1)*

[供有开办全日班的学校填写]

*幼稚园 / 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名称：_____

学校注册编号：_____

学校 * **有 / 没有** 申请炊事员资助。

第一部分

请在适用的方格内加上「✓」 号，以示确认：

☐ 本校的幼儿中心班级会维持 2023/24 学年膳食费及期数不变。(如否，请填写第二部分有关幼儿中心班级的资料及页二)

☐ 本校的幼稚园本地课程班级会维持 2023/24 学年膳食费及期数不变。(如否，请填写第二部分有关本地课程班级的资料及页二)

☐ 本校的幼稚园非本地课程班级会维持 2023/24 学年膳食费及期数不变。(如否，请填写第二部分有关非本地课程班级的资料及页二)

第二部分

(a) 级别	**2023/24**	**2024/25**				
	(b) 每名儿童 / 学生每年 的核准膳食费 [须与收费证明书上的相符] 元	(c) 每名儿童 / 学生每年 的建议膳食费 [扣除炊事员资助后(如适用)的膳食费] *(注2)* 元	(d) 建议的 膳食费 期数	(e) 建议的每期 膳食费 元	(f) (只供有申请炊事员资助的学校填写) 预计儿童/学生总人数 *(注3)*	**本局专用** (获批的膳食费) 元
全日制 0至1岁服务						
1至2岁服务						
2至3岁服务						
幼稚园幼儿班 (本地课程)						
幼稚园低班 (本地课程)						
幼稚园高班 (本地课程)						
幼稚园幼儿班 (非本地课程)						
幼稚园低班 (非本地课程)						
幼稚园高班 (非本地课程)						

* 请删去不适用者

注: 1. 全日班膳食费会在收费证明书上分项列载，故此学校不得将有关收支纳入学费的计算。
2. (c)栏的建议膳食费，须能被(d)栏的建议膳食费期数除尽，即建议的每期膳食费必须是整数。
3. 预计儿童/幼稚园学生总人数应与附表1C(如适用)所填报的有关人数相同。

全日班膳食费报表：附表5(页二，共二页)

全日班膳食费的详细资料

[供建议调升2024/25学年膳食费的学校填写]

*幼稚园 / 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名称：_____

学校注册编号：_____

第1部分：炊事员资助的使用状况（如适用）		
分项	总额 元	
	2023/24 修订预算	2024/25 预算
(a) 截至上年度的累积盈余		
(b) 该学年所得的炊事员资助额		
(c) 可动用的炊事员资助金额 [(a)+(b)]		
(d) 支付炊事员薪酬及相关开支^		
(e) 转拨至下年度的累积盈余 [(c)-(d)]		

第2部分：膳食相关的开支		
开支扼要说明	总额 元	
	2023/24 修订预算	2024/25 预算
1. 炊事员薪酬及相关开支(如适用)*(注)*		
(a) 分拆至幼稚园本地课程的开支		
(i) 以炊事员资助支付的部分^		
(ii) 以膳食费支付的部分		
(b) 分拆至幼稚园非本地课程的开支		
(c) 分拆至幼儿中心的开支		
小计[(a)(i)+(a)(ii)+(b)+(c)]:		
2. 购买食材		
3. 其他(如有，请注明：_____)		
总开支：		

* 请删去不适用者

^ 如幼稚园获得炊事员资助，第1部分及第2部分的金额必须相同。

注：如幼稚园同时营办幼儿中心及 / 或非本地课程分部，须把炊事员薪酬及相关开支按附表1C（如适用）所填报的学生人数比例分拆至幼稚园本地课程、幼儿中心及幼稚园非本地课程（如适用），而炊事员资助只可用以支付分拆至幼稚园本地课程的部分。